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340B-04

修正案号: 39-1963

- 一. 标题: 检查风挡雨刷臂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SAAB340B 序号160至399

三. 参考文件:

SAAB AB 服务通告 SAAB340-30-075,1997 年 5 月 29 日颁发 SAD NO 1-115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为防止风挡雨刷刮片从刷臂上分离而导致对螺旋浆的损坏,以及穿透左侧机身蒙皮。必需对所有超过4000飞行小时的SAAB飞机,在此指令生效日后三个月内,执行97年5月29日颁发的SaabAB服务通告SAAB340-30-075或修改版,检查风挡雨刷臂,如果检查出组件问题,那么必需在下一次飞行前修理或更换此组件。重复检查工作必需列入MRB或AMM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7月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7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奕柏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62688899-26125